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就公司近期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截止2018年10月18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仍在继续核查中，需人民法院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2、截止2018年10月18日，经公司自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93,168.8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81%)；其中，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争议，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3、2018年9月28日升达集团全体股东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签订《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升达集团和升达林业的占款、违规担保、查封及司法冻结等问题进行了框架性的约定，现相关事宜仍在推进中，同时，升达

集团也在与更多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洽谈。

升达集团将加快与各战略投资者的谈判进程，将通过转让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协调合法贷款或转让对升达林业的控股权等方式推进升达集团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以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所占用的升达林业资金，以解决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力争在11月内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获得资金支持或资产注入，保障升达集团在12月31日前解决对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4、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杨蜀华已于2018年11月2日将所持有的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100%股权出质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仍未完全偿还所占用的升达林业的资金，办理了股

质权押的上海升达的所有股权将抵偿给升达林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5、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升达集团与战略投资人正在洽商，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2018-093)、《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8-103)，披露了原告刘凤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诉升达林业、升达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近日，因原告刘凤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胜诉。2018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成都市

温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2018川0115执保257号之三)，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请求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将被保全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58万元扣划至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专项账户。根据公司《账户交易历史》，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被扣划58万元。

2、近日，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诉升达林业、升达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0104民初789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胜诉，现将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1)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返还借款本金9284892.9元和支付利息、罚息(利息计算年利率为4.5675%，计算期间为2018年5月21日计至2018年5月31日，计算基数为本金2100万元。罚息计算年利率为4.5675%×150%，计算期间及对应计算基数: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为10467074.4元;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9555304.04元;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21日为9340538.61元;2018年6月22日为9340491.71元;2018年6月23日至

还款为止为9284892.9元)；

(2)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项债务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6794元、减半收取38397元，由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公司及升达集团未在法定期间内上诉，以上判决已经生效。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0104执4465号《执行裁定书》，2018年11月7日，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被扣划人民币9,397,306元至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专项账户。

3、近日，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执1430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人民币6166746.19元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项账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减少，导致相应的存款或理财收益减少。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截止本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4日期间，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8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16元/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授予对象:向792名激励对象授予2,114.08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8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亿元且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8亿元；或2018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杰出)、A(优秀)、B+(良好)、B(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若考核结果等级为B(含)B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年可解锁数量解锁；考核结果等级为B以下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解锁。

等级	S杰出	A优秀	B+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职位	份额(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曹仲林	非独立董事	80	3.04%	0.04%
孙勇	非独立董事	70	2.63%	0.04%
曹华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50	1.88%	0.03%
武夷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50	1.88%	0.03%
黄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1.50%	0.02%
许诺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30	1.1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86人)		1,794.08	67.48%	0.99%
预留部分		544.72	20.49%	0.30%
合计		2,658.80	100.00%	1.46%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以及完成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6人调整为90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86.74万股调整为3,085.74万股。

2、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1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71.66万股。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904名变更为79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85.74万股变更为2,114.0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同时，公司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员工“王当新”身份证已更名为“王致钦”，员工“WEI CUI”的证件名称为“CUI WEI”。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完成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同时，《管理办法》还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自2018年8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今，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前二十日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范围内。因此，上述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应当在60日期限内予以扣除并相应顺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情形。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148420001号验资报告，查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0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92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7,945,728.00元，其中21,140,8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其余66,804,9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之前的1,816,079,691股变更为1,837,220,491股。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2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许诺外，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许诺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1	许诺	2018-04-25	买入	1,027,300.00

许诺就其买卖公司股票出具了书面说明，在2018年04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为履行作出的增持计划承诺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许诺关于增持计划承诺在《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部分内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部分内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443,212	42.20%	21,140,800	-	787,584,012	42.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9,636,479	57.80%	-	-	1,049,636,479	57.13%
三、股份总数	1,816,079,691	100.00%	21,140,800	-	1,837,220,491	100.00%

八、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837,220,491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1333元。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16,079,691股增加至1,837,220,49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洲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948,803,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4%，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51.6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姜照柏及姜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股东姜照柏、姜雷互为一致行动人，姜照柏拟减持不超过67,83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姜雷拟减持不超过23,0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姜照柏、姜雷合计拟减持不超过90,865,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姜照柏、姜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7日，姜照柏、姜雷披露的前述股

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照柏	2018年8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540	880,840	0.041%
	2018年9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9.683	800,000	0.037%
姜雷	2018年9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9.395	456,300	0.021%
	合计			2,137,140	0.0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照柏	合计持有股份	67,833,230	3.15%	65,696,090	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33,230	3.15%	65,696,090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雷	合计持有股份	23,032,379	1.07%	23,032,379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32,379	1.07%	23,032,379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姜照柏、姜雷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数量、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姜照柏、姜雷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姜照柏、姜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01”，代码140001)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行优01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11月16日，按照宁行优01票面股息率4.6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310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01股东。

3、有关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宁行优0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